

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

临海天宇[2024] 017 号

签发人：叶渊明

关于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25 吨 STM-4、 20 吨 HZ-3、50 吨 MK-4、100 吨 SEP-1 技改项目 (生产二区) 试生产的函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年产 225 吨 STM-4、20 吨 HZ-3、50 吨 MK-4、100 吨 SEP-1 技改项目（生产二区）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（台环建〔2023〕15 号），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3108278569921XL012P），其中年产 225 吨 STM-4 项目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，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成环保治理设施并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建有环保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。

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如下：

1. 废水：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污水分质处理”原则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，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250t/d 的废水处理设施，采用 PBR-水解酸化-厌氧-两级 A0-气浮为主的处理工艺。

2. 废气：按照废气分类、分质原则进行收集处理，建有一套处理能力

为 20000m³/h 的 RTO 废气焚烧装置；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15000m³/h 的生物滴滤除臭装置。

3. 固废：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及一般固废堆放场，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64 m²，1 个 50m³ 废液储罐，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5 m²。

4. 噪声：主要噪声源进行了物理隔离，厂界种植有树木。

5. 雨水：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，容积 798m³。

6. 事故应急池：建有事故应急池一座，容积 1338m³。

综上所述，我公司已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，因此我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进行试生产，特此告知！

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

2024.07.09

主题词：项目 试生产 函

主 送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

抄 送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